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来自关联方的六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文化

薛济民

冯学本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